

國立清華大學諮商中心

個案轉介單回條

轉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受理處理情形

同意轉介

- (1) ☐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，主要處理說明如下。
- (2) ☐ 案主未至本中心，並將資料在轉介日期後 30 日內寄回原轉介單位

處理說明：

希望原轉介者的協助

諮商老師姓名：

連絡電話：

回覆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QF-15-12-00-07(1.0 版)/88.12.18 制定